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1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 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工作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 2023 年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23〕3号）和《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晋市无废办发〔2023〕1号），扎实推进 2023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围绕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减量，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固体废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无废城市”建设系统保障能力提升，“无废文化”培育等九大任务，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减量

1.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固体

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难的项目；大力推广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合理布局。按照上级要求发布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全面落实“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作为企业清洁生产过程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 健全工业固废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健全沁水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加快实施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成果。通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推进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3. 推进“无废园区”建设。推进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建设，制定“一园一策”建设方案，稳步推进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

4. 培育绿色工厂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全力提升我县绿色企业占比。推动煤炭企业绿色开采，完成东大、玉溪等煤矿的井下煤矸石智能分选及煤矸石充填技术试点示范工程

建设，实现煤矸石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规模化消纳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以点带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规范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鼓励乡（镇）政府结合辖区自然地理条件、企业分布现状等，制定区域工业固体废物整体处置方案，科学规划，合理选址，依法建设一批煤矸石、粉煤灰等生态回填示范建设项目。对现有填埋场和固体废物填沟造地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进行对标整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环境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推进绿色矿山生态建设。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在产矿山企业要按照晋城市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要求，年初制定详细的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计划，12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充分发挥现有绿色矿山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推进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

1.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科学制定《沁水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清单、政策清单、项目清单。推动沁水县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示范推广秸秆利用技术。培养一批规模秸秆收储企业或专业队伍，积极布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秸秆收储场（站、中心）。组织开展新农人秸秆利用职业技能竞赛，完成秸秆资源台账数据更新，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到 2023 年末，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完成市定目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畜—沼—果蔬、畜—沼—花木、畜—沼—经济林”等全量收集资源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积极打造“分散式全量收集—区域式集中处理—综合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引导散小养殖户养殖粪污规范化管理。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母猪及育肥猪保险联动机制，开展仔猪保险工作，推动我县病死仔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到 2023 年末，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规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大力推广“合作社+村级网点+农户”农膜回收模式。严格执行禁塑令要求，开展农田地膜残留量监测。依托现有农药销售体系，探索制定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延伸制度及农药电子信息码追溯制度，积极宣传引导农药使用者和经营者主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到 2023 年末，全县农药年使用量较 2020 年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

1.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共治机制。推进落实《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行为，实现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严格落实《晋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厨余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机制。编制《沁水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在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在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增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居民小区按照“三定一督”管理模式推行，每 200-3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在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其中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公共场所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在农贸市场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鼓励采用“互联网+”等回收方式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程，加快推进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建设运行。到 2023 年末，生活垃圾人均清运量明显下降，城市生活垃圾分

类覆盖率较 2020 年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项目规范化运行，持续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到年末，实现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市定目标。对现有垃圾填埋场库容进行摸底调查，将库容较多的填埋场纳入焚烧飞灰兜底保障处理设施。以垃圾进场管理、渗滤液、填埋气等环节为重点，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既有填埋场的监管力度，实现既有填埋设施规范化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推动快递包装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物使用量；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塑料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将快递包装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衔接，降低快递包装的废弃比例，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市邮政集团沁水县分公司、县工信局）

5. 推动建立生活污水污泥处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推广农业利用、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生活污水，持续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生活污水污泥处置设施的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倾

倒、非法堆存现象，确保污水处理厂与配套污泥处置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制定《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分类、收集、再生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制定《晋城市建筑垃圾分类规范》，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控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专项规划》，合理规划我县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并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启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构建集源头管理、减量调配、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单位管理于一体的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可溯、转移过程清晰、末端处置规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减量化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绿色施工方案编制，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清单和分类处理台账，做好建筑材料预算和使用管理，改进建筑施工方法，减少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产生量。以绿色施工为载体，对工程渣土、拆除废料、工程泥浆等进行就地分类，将钢筋、木材等可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推进施工过程节能减排，

提升建筑垃圾就地利用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引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集成的新项目，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及使用，积极探索新型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公共建筑全部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内所有民用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它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确保我县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稳定达到 100%，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持续提升。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比例，所有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位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设，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支持力度，确保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五）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1. 加强环境监管。制定《沁水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确保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全覆盖，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整治，对辖区涉危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和环境风险排查，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上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公安局）

2. 完善收集体系。以“全市统筹、区域共享”为原则，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试点收集工作，提升全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3. 强化医废管理。依托县医疗集团建设医疗废物集中转运体系，形成“医疗机构分类、乡（镇）集中暂存、县（市）集中收集”的医疗废物收运模式，健全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将乡（镇）卫生院及个人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收集覆盖范围，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统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推进协同处置工作，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六）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 推进再生资源收集体系建设。鼓励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公司，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现

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个体，提升回收规模和组织化程度，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形成扎根社区、服务群众的基础回收网络，逐步提高再生资源的分类管理和回收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供销联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培育再生资源利用市场。鼓励“互联网+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和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促进居民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提高二手商品交易率。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做好用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再生资源行业监管。加强行业准入，整合小散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健康发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查处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违规回收涉危废物等行为，提升行业规范化回收经营行为。配合制定《晋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污染控制管理要求》，加强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七）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配合制定《晋城

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能源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稳步推进我县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活动。推动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运输、销售和处置等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着力推进建设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构建养殖、种植废物协同资源化的有机肥加工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3.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末端处置等领域的绿色技术创新需求，布局支持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作用，撬动各类资本投入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八) 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系统保障能力

1. 建设智慧管理系统。配合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上级部门，建设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和多部门数据共享，提升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 完善市场保障能力。加大“无废城市”建设投入，做好上级下达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统筹各方资金向“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倾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等低息贷款；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不断提升绿色农业开发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等的贷款余额。充分引入社会力量投资“无废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沁水县支行)

3. 增强执法保障能力。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队伍，推进相关部门固体废物监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执法监管设备设施、监管工作经费、信息公开等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固体废物专项督查行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的排查力度，严禁非法倾倒事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处理，有效防范区域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事件，相关案件发现并侦破、处置并办结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九）培育“无废文化”

1. 多样化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借助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普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概念、范围、目标、任务等内容，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动态、先进经验的新闻宣传和深度报道，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参与建设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市场、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对“无废城市”建设从认识到参与到自觉，提高广大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支持率和满意度，提升大众“无废”理念，增强“无废”自觉行动，扩大“无废城市”影响，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道德素养。（责任单位：县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各成员单位）

2. 积极引领绿色生活方式。在开展节约办公用品、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方面指导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化”办公，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无废城

市”理念。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技术更新、点对点利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围绕百姓衣食住行各个方面，深入开展减废降碳全民行动，鼓励引导人人参与、人人为减碳出力；倡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无废城市”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3. 创建“无废细胞”。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工厂”等细胞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制定相关领域的“无废细胞”实施方案及建设标准，以“无废细胞”引领各行各业打造“无废文化”，引导广大市民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及

时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健全工作台账，切实强化监管，确保市下达的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信息调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半年一总结”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担任工作联络员（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请于5月15日前报县“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028056），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和相关调度信息，保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政府督查部门，采取现场检查、书面督查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将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附件：1.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任务清单

附件 1

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全力推进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部署工业、生活、建筑、农业、再生资源等各领域和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解决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春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刘志强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李柒兵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丁玉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买林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 斌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郭忠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
牛沁斌	县教育局局长
杨长征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上官日成	县司法局局长
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宋国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军明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燕建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向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屹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崔东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栓兵	县统计局局长
闫沁阳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执法局局长
杨清珍	中国人民银行沁水县支行行长
弋晓斌	县税务局局长

张国平 市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经理

王 军 县供销联社主任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业、生活、建筑、农业、再生资源等 5 个工作小组，具体承担各领域的相关工作。

（一）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兼任；主要承担“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推进、督查各乡（镇）和各部门工作情况，负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组织建设工作的宣传、交流、培训、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相关文件资料。

（二）工业领域工作小组

由工信局牵头，主要承担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持续提高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探索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

（三）农业领域工作小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主要承担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提升工作;负责大力推进秸秆、农用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农业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

(四) 生活领域工作小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无害化处理以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的督导推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的提升工作。

(五) 建筑领域工作小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主要承担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六) 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工作小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主要承担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推进废旧物资分拣项目建设,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负责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领域工作小组因工作需要调整时,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 2

沁水县“无废城市”建设 2023 年任务清单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工业固废	1	清洁生产审核	发布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作为企业清洁生产过程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审核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业固废	2	实施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业固废	3	建立监管系统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业固废	4	强化排污许可制度	加快实施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业固废	5	“无废园区”建设	制定“一园一策”建设方案，推进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建设	开发区管委会
工业固废	6	培育绿色工厂	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县工信局
工业固废	7	煤炭企业绿色开采	完成东大、玉溪等煤矿的井下煤矸石智能分选及煤矸石充填技术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县能源局
工业固废	8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县工信局
工业固废	9	规范填埋处置	制定区域工业固体废物整体处置方案，科学规划，合理选址，依法建设一批煤矸石、粉煤灰等生态回填示范建设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固废	10	规范填埋处置	对现有填埋场和固体废物填沟造地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进行对标整治，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环境风险可控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工业固废	11	绿色矿山生态建设	制定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计划，11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 积极推动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固废	12	绿色矿山生态建设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和措施，完成年度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县自然资源局
农业固废	13	秸秆综合利用	制定《沁水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4	秸秆综合利用	推进沁水县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示范推广秸秆利用项目；到 2023 年末，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完成市定目标。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到 2023 年末，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固废	16	病死猪管理	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母猪及育肥猪保险联动机制，开展仔猪保险工作，推动我县病死仔猪集中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7	农膜废弃物回收	大力推广“合作社+村级网点+农户”农膜回收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探索制定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延伸制度及农药电子信息码追溯制度，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 2023 年末，全县农药年使用量较 2020 年持续下降。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固废	19	生活垃圾分类共治	推进落实《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县住建局
生活固废	20	生活垃圾分类共治	编制《沁水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在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生活固废	21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推进沁水县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建设运行。到 2023 年末，生活垃圾人均清运量明显下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较 2020 年持续提升。	县住建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生活固废	22	末端处置能力建设	推进沁水县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项目规范化运行	县住建局
生活固废	23	末端处置能力建设	对全县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生活固废	24	末端处置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配套飞灰填埋场的建设运行，补齐焚烧飞灰处置设施短板	县住建局
生活固废	25	邮政快递包装管控	推动邮政、快递企业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市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
生活固废	26	电商快递包装管控	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塑料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运和清运处置。	县工信局
生活固废	27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县住建局
建筑固废	28	建筑垃圾管理	配合制定《晋城市城县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县住建局
建筑固废	29	建筑垃圾分类	配合制定《晋城市建筑垃圾分类规范》	县住建局
建筑固废	30	建筑垃圾末端管理	配合制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建筑固废	31	建筑垃圾管理	配合启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	县住建局
建筑固废	32	资源化利用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使用。	县住建局
建筑固废	33	绿色建筑	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比例	县住建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建筑固废	34	绿色建筑	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县住建局
危险废物	3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	制定《沁水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危险废物	3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	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危险废物	37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试点收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危险废物	38	医疗废物管理	健全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将乡（镇）卫生院及个人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收集覆盖范围。	县卫体局
危险废物	39	医疗废物管理	统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推进协同处置工作，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	县卫体局
再生资源	40	推进收集体系	整合现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个体，提升回收规模和组织化程度，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	县供销联社
再生资源	41	培育利用市场	鼓励“互联网+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和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促进居民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提高二手商品交易率。	县工信局
再生资源	42	强化行业监管	配合制定《晋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污染控制管理要求》，加强污染物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再生资源	43	强化行业监管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治，提升行业规范化回收经营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污降碳	44	行业企业减污降碳	配合制定《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进碳排放强度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保障能力	45	金融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等低息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沁水县支行
保障能力	46	税收优惠保障	面向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争取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无废文化	47	宣传教育	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动态、经验的深度报道	县融媒体中心
无废文化	48	绿色生活	指导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化”办公，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无废城市”理念。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无废文化	49	绿色生活	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无废文化	50	绿色生活	倡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无废城市”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县交通局
无废文化	51	绿色生活	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无废城市”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县住建局
无废文化	52	绿色生活	实施“光盘”行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无废城市”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废细胞	53	无废机关	配合制定“无废机关”试点建设方案，在节约办公用品、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光盘行动”、节水节电等方面开展“无废化”办公。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无废细胞	54	无废校园	配合制定“无废校园”试点建设方案，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课程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推动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在学校、学习、生活中渗透。	县教育局
无废细胞	55	无废工厂	配合制定“无废工厂”试点建设方案，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提高利用水平、加强危废管理等措施，创新固废管理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